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內。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留意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以將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風險降至最低，包括：

- 所有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檢測體溫；
- 倘出席者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可查詢每名出席者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為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座位間的適當距離；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2年10月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對疫情傳播的防控要求（根據香港政府在<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包括：

- (i)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檢測體溫。體溫在攝氏37.3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將不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i) 倘出席者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可查詢每名出席者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為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在獲准進入會場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
- (v) 遵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座位間的適當距離。建議出席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任何時候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vi) 將不會提供茶點。

鑒於COVID-19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彼等已表明投票指示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表格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供選擇收取本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此外，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下載委任表格。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務請股東細閱該等預防措施，並關注COVID-19的疫情發展。根據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可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動，並可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倘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閣下可在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查閱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中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04)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至
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

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5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主席)
李鎮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東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更多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且有4,511,89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25,594,5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在5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權概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債務證券概不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3.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且有4,511,89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25,594,5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在5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活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7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34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5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700港元。

4.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至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Wayne Wong先生（電話號碼：(+852) 3998 5127）。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股東可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黃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表面證據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重要提示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謹啟

2022年10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須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更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22年10月3日

附註：

-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及當前水平偏高的風險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的通函第1至2頁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香港有關預防當前COVID-19的法律及法規而實施有關安排。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的通函封面及第13至14頁有關安排的詳情，並密切注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因應COVID-19疫情及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變動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及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蘇漢章先生、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